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2〕14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推荐与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与推荐、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文件转发，并对推荐及结题项目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项目遴选与推荐

（一）遴选推荐的类别

项目分为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两类。重点委托项目立项范围参照《2022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-1）。

（二）遴选与推荐的要求

1. **重点委托项目。**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获得博士学位），须对所申报项

目的研究内容、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、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；从事过相关工作和课题研究，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。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，多校、校企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

2. 一般研究项目。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），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。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，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。

3. 负面清单。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近三年有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不能申报立项；此前承担的省教改项目未如期结题，该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主持或参与1个项目研究；已立项的省级项目名称相近或内容相似的不能重复立项申报；作为主持人正在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，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能申报新的研究项目。

4. 其他。按照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设立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“四进”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另行组织专项申报。

（三）遴选与推荐的方式

原则上从2022年已申请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优先遴选推荐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组建研究团队，确定研究内容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2022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

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1-2),或《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拟立项汇总表》(附件 1-3)。经过评审与答辩,最终确定推荐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后,报省教育厅。

(四) 报送材料

1. 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 1-4) 纸质稿一式三份,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。

2. 《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》或《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拟立项汇总表》电子稿。

3. 立项申报书中涉及的支撑材料需汇编成册,纸质稿一式一份,与电子稿一并报送。

二、项目结题

(一) 结题范围

2018 年立项至今,申请延期未结题项目;2020 年立项至今,已经按期完成研究项目。其中,2018 年度省级教改重点委托项目和 2019 年省级教改一般研究项目将为最后一次结题,逾期未结题项目即废止。

(二) 结题方式

1. 重点委托项目结题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,结题基本要求如下:

(1) 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。

(2) 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(第八版)》收录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,或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、教育部、省教育厅采纳应用(其中之一采纳即可),须附相关采纳应用证明材料;2019 年 9 月以后刊发的论文,须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,否则不再认定为结题支撑材料。

(3)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,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,名次不限。

(4) 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2 万字,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%(知网查重)。

2. 一般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开展,结题基本要求如下:

一是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;二是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,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,名次不限;三是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1 万字,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%(知网查重)。

(三) 结题材料

1. 《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电子稿(附件 1-5 或附件 1-6)。

2. 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》(附件 1-7)、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》(附

件 1-9) 纸质稿一式两份, 与电子稿 (word 版) 一并报送。

3. 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的《复制检测报告》电子版。

4. 结题材料主要包括: 封面 (附件 1-8, 须加盖学校公章)、立项申请书、结题验收书、项目调整申请单、项目研究报告、项目成果 (包括相关论文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、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) 等, 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, 合并制成一个 PDF 文件 (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), 命名为“学校名称-主持人姓名-项目编号-结题佐证材料”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(一份), 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上述材料, 经部门初审后, 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报送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, 电子材料发送至史啸男老师平台。

附件: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的通知及相关用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22 日